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DWS-C2026-0002

项目名称：丰县飞龙湖、沙支河景观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飞龙湖、沙支河景观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飞龙湖、沙支河景观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504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5.3280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李勇
印文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